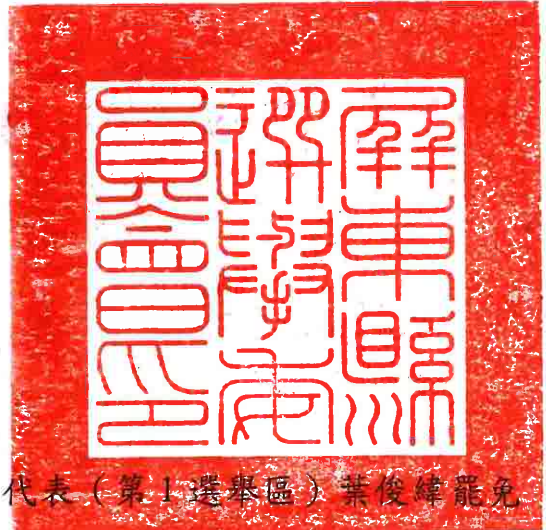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屏選一字第 11431500771 號



主旨：公告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（第 1 選舉區）葉俊緯罷免案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、罷免理由書、答辯書、罷免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、止時間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、第 8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（三）投票地點：屏東縣南州鄉溪洲村、溪南村、七塊村及萬華村之投票所。

二、罷免理由書：

提議人之領銜人張博程先生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：

提出罷免臺灣省屏東縣南州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代表葉俊緯一案，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之規定，列舉罷免理由如下：

- （一）枉顧子弟鄉親權益，恣意刪減教育體健預算。
- （二）草菅人民生命安全，無理刪除路燈維護預算。
- （三）漠視鄉親身家財產，蠻橫刪除防汛工作預算。
- （四）阻礙地方產業發展，霸道刪除產業行銷預算。
- （五）踐踏本鄉環境衛生，荒謬刪減清潔車輛預算。
- （六）無視鄉親運動休憩，粗暴刪除公園修繕預算。

- (七) 背棄鄉親期盼託付，任意刪除環保回饋預算。
- (八) 侵害鄉親調解權益，跋扈刪減調解委員預算。
- (九) 忽視先人慎終追遠，荒唐刪除祭祖法會預算。
- (十) 悖離敬老尊賢美德，肆意刪除重陽敬老預算。

三、答辯書：

被罷免人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（第 1 選舉區）葉俊緯提出之答辯書如下：

為張博程等提出罷免本人台灣省屏東縣南州鄉第 22 屆第一選區鄉民代表職務一案，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之規定，提出答辯如下：（文長可看每項重點標題）

（一）【履行職責，年度預算案是多數決，非個人說了算】

台灣是個實行民主制度的社會，此一制度下，在代議政治中，少數服從多數，多數尊重少數，彼此共同為人民謀取福利。

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規定，議決鄉預算，為鄉民代表會職權之一，是每位鄉民代表共同的責任，不是只有個人的責任。

年度預算案是鄉民代表在審查後，表決由多數決議出審查結果，代表會每位鄉民代表共同承擔，非個人說了算，所以不實指摘本人十點罷免理由顯然無理。

（二）【教育預算非公所所轄，經費濫編淪為面子工程】

教育預算的主管機關為縣教育處，依照地制法，教育預算不是鄉公所的自治事項，屏東縣政府規定鄉鎮對學校的獎補助費，要放在本鄉 114 年總預算書內的 40 預算科目獎補助費，且針對部分費用有規定一個班級為新台幣 300 元整（例如：鄉長獎）。

審查預算後，發現本鄉鄉公所在 114 年度預算書中，主動刪減了 40 預算科目項獎補助費，一筆 113 年編列 20 萬元，114 年減列為 10 萬元，可以給學校的預算費用、新設了一筆 6 萬元的費用，可以用來買禮品的預算、濫編了 102 班的鄉長獎費用，全南州鄉所有學校總計也沒有這麼多班級。

多數代表認為應該要刪減浮編部分預算，不讓公帑淪為面子工程，且學校經費如果真的不足之處，代表會的立場一貫都是針對學校實際需求，提出計畫專案來追加，盡可能滿足不足之處。

（三）【路燈維護，已補足人力，本應刪減重複委外人事費】

本鄉原先路燈維護人力，只有鄉公所一位技工，所以鄉公所先前編列委外人事維護費用，協助技工維護本鄉所轄路燈。

因應技工即將退休，公所改以兩位約用人力補足，多數代表審查預算後，認為應該刪減路燈維護委外人事費用，其他有關路燈維護材料費、保養費、電費、車輛養護費用均未更動。

(四) 【防汛非公所職權，加班費恐違法濫編】

防汛事務主管機關為水利署，水利署在各地方設有防汛志工；鄉公所並無防汛小組相關法源設立依據，鄉公所的組織編制中也無防汛小組，預計安排人員也不具備相關專業，且本鄉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已有相關應變機制。

多數代表在審查後發現，除了可能導致人員執行防汛業務人身安危，鄉公所 114 年新編防汛小組加班費，依法無據，不但與災害應變科目預算內的加班費重複編列，恐涉嫌圖利、一人不二俸原則，有重大違法亂紀之嫌，最後議決要刪減此科目預算。

(五) 【產業行銷走錯路，爭議頻生虛擲公帑】

當財政部統一發票爆發活動抽獎機率不公、鄰近屏東縣內埔鄉亦爆發連兩年抽獎汽車得主同一人重大爭議，經媒體大幅報導，讓人詬病。

本鄉公所主動取消 112 年中秋節活動改辦彩稻節；原定取消 113 年元宵節活動，後來代表會積極爭取讓 113 年元宵節與健走合辦；第一次舉辦蓮霧節其實也有發生抽獎爭議。

無論是彩稻節、蓮霧節、乃至於合辦的健走，對於以農業為主要產業的南州鄉來說，振興的不是產業，得利的不是農民，本鄉受影響最嚴重為容易長年生產過剩的蕉農、因檳榔會致癌而逐漸淘汰的檳榔農、常因天災受創和外來種啃食的豆農，這些活動對蕉農、檳榔農、豆農，基本上毫無幫助。

多數代表審查後，認為應當對弱勢農產品提出改善，而不是針對強勢農產品給予過多的協助，且抽獎爭議如果不能改善，向外如果不能爭取到經費補助，不應該以鄉款持續虛擲公帑舉辦會衍生爭議的活動，所以刪減此科目經費。

(六) 【垃圾車近兩年修不好，刪減為了覈實報銷】

車輛管理在預算科目中，依照規定每台車輛按出廠年限有固定金額的維護保養費用基準，正常情況下，車輛維護，除非有重大事故，按時保養不太會有重大問題產生。

本鄉有一台垃圾車輛，車號為 552-VT，停放在維修廠路邊已近兩年，什麼原因導致於車輛近兩年修不好？公所也無法給予出切確答覆，後來因為代表有提案，現在該車輛移置維修廠內，依然沒

有修好，顯然此一狀況並不正常。

經多數代表審議後，認為應刪減此科目預算，敦促鄉公所盡速解決此一問題，如果是車輛老舊，應當報廢就報廢，而非擺爛以及覈實車輛維護保養費用執行。

(七) 【共融公園預算濫編，連法源依據都寫錯】

本鄉受縣府環保局補助興建共融公園，依照衛福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，每三年應該檢修一次，然而該公園保固期尚未到期。

多數代表審查預算後，發現鄉公所尚未釐清該次檢修權責歸屬，急於編列預算，連法規名稱都寫錯，更把該預算偷藏在稅捐及規費預算科目內，涉嫌偷渡預算，所以刪減該筆預算，敦促公所釐清權責後，再行編列。

(八) 【環保回饋金分配不公，刪減為普發給鄉民】

本鄉因鄰近鄉鎮有焚化爐，每年都會有環保回饋金，過往的分配方式，除了不公不義，還不斷在創造社區發展協會與村辦公處對立，更造成村與村之間發展不均。

多數代表為了改變此一狀況，審查預算後，認為應該刪減目前的回饋金預算，敦促鄉公所盡速修改分配方式，普發給鄉民。

(九) 【調解紛爭待加強，刪減為敦促改進方案】

本鄉調解委員會有部分調解委員遴聘上似有疑慮，在調解過程中，法律或其他專業度不足，衍生爭議；本鄉調解委員會在全縣調解委員會評比中，尚待加強。反而部分因鄉民請託，由主席、副主席、代表們協助調解的事件，可能接受度與成功率還比本鄉調解委員會高。

多數代表審議後，認為應當刪減調解委員會科目預算，敦促鄉公所重視遴聘調解委員，並針對調解成功率低落或者是調解技巧上不足的部分，予以檢討改進，或者解聘後，重新遴聘調解委員。

(十) 【先人錢先人用，不應假借祭祀偷渡活動費用】

慎終追遠是國人傳統美德，祭祀祖先是體現此美德的方法之一，本鄉鄉公所編列的相關預算科目中，不但沒有比照其他有生命紀念館或納骨塔的部分鄉鎮，將生命紀念館收入（先人買厝錢）專款專用於先人有關費用，本鄉還將祭祀費用跟其他活動費用混編在一起，涉嫌偷渡預算。

多數代表審議後，認為應該從 114 年總預算書開始，在預算科目內，將祭祀費用與其他活動費用分帳出來，不應該混編在一起，

假借祭祀偷渡陽世人活動費用；如果可以，更應該先人錢先人用，或者是先人錢盈餘補助弱勢用，所以刪減此科目預算，敦促鄉公所就有關缺失，予以改進。

(十一) 【重陽敬老應全面，不是只有關懷據點】

在此要先特別感謝，感謝本屆的陳茂民鄉民代表，在本屆就任後，即大力倡議降低本鄉敬老金發放年齡及提高發放金額，經過其他鄉民代表附議，鄉公所檢視財政狀況提案，代表會全票通過提案，最終在本年度 114 年達成此倡議，順利實施。

從上述的例子就是所會良好互動的展現，鄉公所編列的重陽敬老表揚預算科目，多數代表在審查時，發現過度側重於關懷據點，本鄉年長者並未全面參加關懷據點，敬老表揚也應該要有具體全面的做法。更不應該有出現鄉公所爭取編列提高 113 年鑽石婚費用後，並未舉辦本鄉鑽石婚表揚，最後款項流落不明的狀況。

所以多數代表，刪減此科目預算，敦促公所提出精進方案，提出方案後來爭取經費，讓本鄉年長者有更好的福利與關懷。

(十二) 【做到流汗乎人嫌到流涎】

本人有幸能擔任第 22 屆的代表會主席，每次會議都必須要在主席台上主持會議，基於尊重每位鄉民代表，就算是主席也無法強硬限制每位代表，必須要每次都全程出席會議。更知道有些代表，簽到後就離席，未參與會議，那都沒關係，也許是公務繁忙。

但我由衷地希望，能多點理解，少點口水，如果有確實出席參與會議，或是願意溝通，就不會做到流汗乎人嫌到流涎，你不尊重我沒關係，你必須尊重自己的職責、鄉民的託付、尊重代表這個位子。

鄉公所做得好的地方，我們不吝予掌聲，有不足的地方，鄉民代表會也應盡力敦促其改進，審查預算就是非常重要的方法。這次罷免案就是如此，從來沒有鄉民代表因為預算審查，就要罷免，這不只在否定別人，否定代表會，更是在否定自己。

我無法左右是否會被罷免，但我能很肯定的告訴每位鄉民，因為我最敬愛卻已經逝去的奶奶，我選擇回家鄉發展；我沒有辜負鄉民對我的支持，讓我成為鄉民代表，為民喉舌；我誠摯地感謝每位鄉民，因為有你們才有我，面對人口老化、產業變遷，我們的家南州鄉，正走在一個非常關鍵的時刻上，我們還有機會，一個免於被減席、合校、併鄉的機會，一個能謀求南州未來更好的機會，請鄉民能繼

續支持代表會在預算上對公所的敦促，把關鄉親的荷包，為此，提出罷免答辯如上。

四、罷免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、止時間：

(一) 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8 日。

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。

主任委員 楊慶哲